



新專利法架構下禁止重複授予 專利權原則之研究

- 同一人以同一技術重複申請發明及新型之處理原則

李 鏐*

摘要

壹、問題提出

貳、禁止重複授予專利權原則

一、禁止重複授予專利權原則

二、申請先、後之判斷原則

三、是否為一案二請之判斷原則

參、舊法對一案二請之處理原則

一、舊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

二、申請案審查中一案二請之處理原則

(一) 同一人於同日申請發明及新型

(二) 同一人於不同日申請發明及新型

三、專利權違反禁止一案二請規定時之處理

肆、新法架構下一案二請之處理原則

一、主要國家立法例簡介

(一) 德國

* 現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主任。

本月專題

- (二) 日本
- (三) 韓國
- (四) 大陸地區

二、新專利法之政策抉擇

三、新專利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之適用原則

- (一) 同一人於同日一案二請
- (二) 同一人於不同日一案二請

伍 結語

壹、問題提出

禁止重複授予專利權原則意指一發明僅能授予一專利權，此為專利制度之基本原則，原規定於修正前專利法第二十七條，新法酌為修正並條次變更於第三十一條¹。依舊法，發明與新型都進行實體審查，審查期限並無明顯差距²，申請人針對某一技術欲獲專利保護，須先決定以發明或新型提出申請，在提出申請後如發現所決定之專利種類不適合者，可以透過改請，即將發明改請為新型或將新型改請為發明予以補救。無論如何，當不至於重複申請發明及新型（以下簡稱一案二請³）。

依新法，新型改採形式審查，對新型申請案之技術內容，並不進行

¹ 本文所稱新法，指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預定於 93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專利法。至於本文所稱之舊法，指 90 年 10 月修正公布及 86 年 5 月修正公布、行政院定於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專利法。

² 依經濟部 89 年 5 月 31 之公告，發明專利申請案審理期限為 18 個月，新型（實體審查）為 16 個月。

³ 一案二請包括

- (1) 以同一技術同時或先、後申請二件發明
- (2) 以同一技術同時或先後申請二件新型
- (3) 以同一技術同時或先、後申請一發明一新型，為方便論述，本文所討論者，以各界所關切的第 3 種情形為限。



實體判斷。形式審查之優點在於使申請人即早取得權利，一般而言，可望在六至十個月內准予專利，缺點則在其取得之權利具不確定性，通常還要搭配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行使權利。至於實體審查，優點是權利較為確實安定，缺點是取得權利時間較長。形式審查之優、缺點與實體審查之優、缺點處於一種互補之狀態。在新型採形式審查而發明仍採實體審查的架構下，首應考慮之立法政策即為：可否擇取此二種審查制度之優點，允許同一人就同一技術一案二請？此為各界關切之重點所在。本問題涉及到本法關於禁止重複授予專利權原則之規定，為釐清相關概念，爰為本文。

貳、禁止重複授予專利權原則

一、禁止重複授予專利權原則

專利制度之本質在於鼓勵發明、創作，由國家授予專利權人在一定時間內享有禁止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其專利技術之權利，藉以換取研發技術成果公開、共享並避免重複研究。國家授予某人某種技術之專利權，反面來看，就是限制其他一般公眾自由使用該專利技術，一般公眾必須忍受到專利權消滅後，才可以自由實施。相同的技術，如果授予二個以上專利權，與專利制度之精神有違，而且多項權利之間將發生衝突，尤有甚者，對一般公眾而言，本來只要忍受一個專利權的限制，變成要面對二個專利權的限制，除造成技術運用之阻礙外，亦影響交易秩序。因此，同一發明，只能授予一個專利權，此即「禁止重複授予專利權原則」或稱「一發明一專利原則」。在有新型制度之國家，此一原則

本月專題

同樣適用於發明與發明、發明與新型⁴。

二、申請先、後之判斷原則

在「禁止重複授予專利權」原則下，有發生一案二請之情事時，當然只能對其中之一授予專利，惟究應授予何者？判斷標準為何？則非無疑。各國之立法例上有二種判斷原則：一種是先發明原則，依發明先後次序，將專利授予最先發明之人。另一種是先申請原則，不管發明先後，以申請日之順序，將專利授予最先申請之人。

兩種原則各有理論基楚，先發明原則重在保護真正最先完成發明之人，較為公允，但認定上比較困難；先申請原則判斷比較容易，而且可以促使最先完成發明的人，儘早提出專利，即早公開，避免重複研究。各國專利法，除美國採先發明原則外，其他國家，大多採先申請原則。

三、是否為一案二請之判斷原則

禁止重複授予專利權原則之目的係在避免有二個以上申請案之內容涉及相同之技術，因此在判斷是否為相同技術時，是以各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進行比對，此與判斷新穎性時，是將後申請案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與前申請案所載之說明書及圖式進行比對並不相同。新穎性判斷之目的是為避免申請人將已經公開之先前技術與申請專利，至禁止重複授予專利權原則之目的，則在於防止同一技術有二以上專利權存在，

⁴ 由於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必須共同遵守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所規定之專利保護只有發明、沒有新型，因此，並不是每一會員均有新型制度，至於物品外觀之保護，則是以工業設計保護之。因此，各國法律架構上，有只保護發明及新式樣二種權麗而無新型者有之，如美國。亦有保護發明、新型、新式樣三種權利者，如我國、日本、韓國、大陸地區。在發明、新型、新式樣三種均有保護之立法實踐上，有將三種專利分別以三種法律即發明法、新型法及新式樣法分別立法者，如日本是。亦有以單一專利法統一規定者，如我國與大陸地區是。



而專利權之效力，原則是依申請專利範圍判斷之⁵。因此，只要二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不同，就不會發生重複授予專利權之情事。

參、舊法對一案二請之處理原則

一、舊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

「同一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者之申請日時，不在此限。（第一項）

前項申請日、優先權日為同日，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發明專利。（第二項）

各申請人為協議時，專利專責機關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申請人申報協議結果，逾期末申報者，視為協議不成。（第三項）

同一發明或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準用前三項規定。（第四項）」

（一）本條第一項係宣示禁止重複授予專利權原則及先申請原則。該項序文規定，在本法九十年十月修正前原為「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發明，各別申請時，應就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由於條文僅指「二人以上」，因此有解為本項規定僅適用於申請人為不同人之情形，申請人相同時不適用。惟探求禁止重複授予專利權原則之本旨，凡同一技術有二以上申請案者，只能准其一，至申請人究否為同一人，應非所問，為使審查實務有明確依據，乃將之修正為「同一發明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最先申請者，准予發明專利」。據此，不問前、後申請案之申請人是否相同，均有本條之適用。至於判斷申請先、後順序時，係以申請日

⁵ 新專利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發明說明及圖示。
新專利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新型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創作說明及圖式。

本月專題

為標準，如有主張優先權者，則依所主張之優先權日比較。該項適用範圍如下：

1. 同一人於不同日申請二件以上發明
2. 不同人於不同日申請二件以上發明

(二) 本條第二項規定，係指在同日申請之情況下，縱然無法判斷申請之先後，專利仍應僅准予其中一人，並以法定方式明定由各申請人協議定之，如協議不成，均不准予專利。惟在申請人為同一人時應如何處理，本項並未規定，顯係疏漏，參照第一項規定意旨，應解為申請人須擇一申請，不擇一申請者，均不予專利。該項適用範圍如下：

1. 同一人於同日申請二件以上發明
2. 不同人於同日申請申請二件以上發明

(三) 本條第三項規定各申請人應申報協議(擇一)之結果及屆期未申報之效果。

(四) 本條第四項規定以同一發明或創作，分別申請發明及新型之處理原則 - 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此為九十年十月本法修正時所新增。因一案二請可能為二發明案、二新型案或一發明案一新型案。當二申請案均為發明案時，審查發明申請案時，可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二申請案均為新型案時，在審查新型時得依第一百零八條準用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至二申請案一為發明案一為新型案之情形，亦有規範之必要，爰明定準用前三項之規定。第四項適用範圍如下：

- A、同一人於同日申請發明及新型
- B、不同人於同日申請發明及新型
- C、同一人於不同日申請發明及新型
- D、不同人於不同日申請發明及新型

二、申請案審查中一案二請之處理原則

上述D 不同人於不同日申請之情況，由於先申請案在後申請案申請



日之前尚未公開或公告，而於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始公開或公告者，後申請案之審查，依現行法第二十條之一(新法第二十三條)或第九十八條之一(新法九十五條)「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規定處理。上述C、及D兩種於不同日申請之情況，若先申請案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已公開或公告者，後申請案之審查優先適用舊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新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舊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新法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喪失新穎性之規定。在A及B審查同日申請之情況及在C審查後申請案之情況，應適用現行專利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以下僅就A、C同人一案二請之情況說明其處理原則。

(一) A 同一人於同日申請發明及新型

1. 審查發明時，應依現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準用第二項規定通知申請人擇一申請，申請人選擇發明並撤回新型者，發明繼續實體審查，新型不再進行實體審查；選擇新型並撤回發明者，新型進行審查，發明不再進行實體審查；均不選擇者，二案均不予專利。
2. 審查新型時，其處理原則與1相同，不過適用之法條為現行專利法第一百零五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再準用第二項規定。
3. 如果因故未查覺一案二請情事而先准其中一案，並已審定公告者，在審查另一案時，仍應視其為發明或新型分別所應適用之法條依通知擇一申請。例如先審定公告者為新型而選擇該新型者，後審查之發明申請案即以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準用第二項規定不予專利；如選擇發明，則以該新型違反第一百零五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再準用第二項規定，應依職權銷撤該新型後始能准發明⁶。

⁶ 該新型如尚未審查確定，依舊法第一百零五條準用第四十五條，依職權撤銷原核准專利之審定；如已審查確定授予專利權，依舊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款依職權撤銷專利權。

本月專題

(二) 同一人於不同日申請發明及新型

1. 先申請發明專利後申請新型專利者，僅能准發明，新型專利應以違反第一百零五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再準用第一項規定，不予專利
2. 先申請新型專利後申請發明專利者，僅能准新型，發明違反現行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準用一項規定，不予專利。

三、專利權違反禁止一案二請規定時之處理

就相同技術一案二請時，專利專責機關在申請案之審查中如果發現此一情事，則依前述處理原則辦理。若因故未能發現此一情事，至授予權利後始發現，則須透過異議、舉發或依職權審查之程序予以導正⁷。

肆、新法架構下一案二請之處理原則

一、主要國家立法例簡介

新專利法就新型之審查改採形式審查，使新型審查時間相對於發明案件之審查，快速許多，在此架構下，立法政策首先應予解決之問題，乃在於如何處理新型專利與發明專利間之關係。形式審查的優點在於其權利取得期間迅速，但所取得之權利內容卻有不確定性之虞；相對地，實體審查雖有審查期間冗長之缺點，但因此而取得之權利內容卻相對地

⁷ 依職權審查是指專利專責機關發現已核准但尚未審查確定之專利申請案或已審查確定授予之專利權有依法不應核准之情事，不待他人異議或舉發，本於職權主動將該准予審定之處分改為不予專利之處分或將已授予之專利權撤銷，使該權利自始不存在而言。依舊法，三種專利均採實體審查，申請案在審定公告中或發給專利權後，不問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均有依職權審查程序（審定中：舊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五條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授予專利權後：第七十一條第一款、第一百零四條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依新法，已廢除異議制度，申請案一經核准後，申請人在繳納第一年年費及證書費後，專利專責機關即發證書並予公告，已無審定公告之概念，因此，不問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均不再有審定公告中依職權審查之問題；至於發給專利權後，發明及新式樣因進行實體審查，仍保有依職權撤銷制，新型因改採形式審查，並未對是否符合專利要件進行審查，相對地，也就沒有依職權撤銷專利權之制度。



較為安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也較長。於此情況下，當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而發明依舊沿用實體審查方式時，是否可以允許同一申請人一案二請，以便同時享有此二種審查制度之優點，乃成為問題所在⁸。從其他國家法制經驗來看，基本上有三種立法例。

（一）德國

德國分別有專利法（筆者按：相當於發明法）及新型法二種法律。其專利法規定了先申請原則，但新型法並無類此規定。因此，同一人就同一技術，可以在申請發明同時或先後，提起新型註冊，如發明申請在先，新型還可以主張發明申請日之優先權。德國新型法並無禁止重複授予專利權之規定，容許一人可同時擁有發明及新型專利權，新型專利權期滿後，新型之技術雖落入公用領域，並不影響發明之繼續有效⁹。換句話說，該專利技術擁有人不僅可以同時就該技術申請新型專利與發明專利註冊，也可以同時取得二者之註冊，只是在行使權利時，僅能擇一行使。如此，發明人一方面可以藉由新型專利迅速的取得權利，另一方面則於需要較長期間的保護時，又可利用發明專利來加以保護。此一模式對於發明人之保障，最為有利。

（二）日本

日本實務運作上，發明專利制度與新型專利制度的保護對象，除方法專利外，於其他方面並無重大顯著的區別，導致二者之保護對象出現重疊之情事。從而，若同一發明有同時申請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之現象發生時，應如何予以適當調整，實值得深思。在一九九三年日本新型專利法修正討論時，亦曾對此一問題有過探討，最後結論認為在新型專利採行形式審查後，其審查方式已與發明專利有所區隔，為求修正後之新

⁸ 謝銘洋，「新型專利權登記制」及「領證後異議制度」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88 年度委託學術機構/公協會研究期末報告。第 126 頁，89 年 9 月 15 日。該報告可於智慧財產局網站下載。

⁹ 中國知識產權報，2003 年 3 月 7 日。

本月專題

型專利與發明專利間之關係，能夠簡單、明瞭、清晰，不應承認同一申請人可以一案二請。惟向來所承認之新型專利申請變更為發明專利申請，或發明專利申請變更為新型專利申請之制度，仍予以保留¹⁰。簡言之，日本特許（發明）法及實用新案（新型）法均明定了禁止重複授予專利權原則及先申請原則，同一技術不論申請二發明、二新型或一發明一新型，均依禁止重複授予專利權原則處理，不允許一人同時享有發明及新型。此一模式，對申請人較為嚴格。

（三）韓國

韓國發明人可以在申請發明（新型）專利的同時，再申請新型（發明）專利，一方面可以享受新型專利制度形式審查所帶來的權利取得期間短期化之優點，同時在發明專利註冊後，再享受具有安定內容且可以長期受到保護的發明專利之優點。惟須注意者，與德國法制容許發明專利註冊與新型專利註冊可以同時並存之作法不同，雖然發明人可以同時申請新型專利與發明專利之註冊，但二者之註冊不能同時並存，在發明專利可以取得註冊前，申請人必須選擇註銷新型專利註冊，而取得發明專利註冊，或放棄可以註冊之發明專利，而繼續維持原有之新型專利註冊¹¹。

（四）大陸地區

大陸地區專利法第九條規定「兩個以上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者，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之人」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同樣的發明創造只能被授予一項專利。」¹²依照專利法第九條規定，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在同一日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應當在收到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的通知後自行協商確定申請人¹³，以上規定明示了禁止重複授予專利權之原則，但對於同一技術可否分別申請發明或新

¹⁰ 見註八，第 37 頁。

¹¹ 見註八，第 48 頁。



型，則無明文。不過在審查指南則規定，在審查過程中，如果發現同一申請人就相同之發明創造提出的另一份申請已經被授予專利權，在尚未授權的申請案符合授予專利權的條件時，應通知申請人進行選擇。申請人可以選擇放棄已經獲得之專利權，也可以撤回尚未被核准的申請案。如果選擇放棄已經獲得之專利權，應在申復主管機關時一併檢附放棄專利權之書面聲明，聲明該專利權自後一專利權生效日起放棄。一般的情況是，申請人先、後申請發明和新型，新型採初步審查，發證較快，等到發明要核准時，再聲明放棄新型專利權，前後權利可銜接。

二、新專利法之政策抉擇

前述各種立法例，德國採取一人可同時擁有發明與新型二種權利，但僅能擇一行使權利；日本採最嚴格的作法，不允許二種權利並存，也不允許二種申請案同時存在；韓國和大陸則較為折衷，雖不允許二種權利並存，但允許二種申請案並存。

上述三種作法究以何者為妥，各有其利弊。德國作法允許一人可有二種權利，對發明人保障最優厚，但此為少數之立法例，與我國一般社會通念相去甚遠，依據智慧財產局委託學者研究之報告，略以：德國法所以採行此種模式，源自於其長期以來制度運作經驗（包含司法機關運作經驗），在欠缺此種法制經驗及沿革的前提下，我國引進此一制度，或將引發不必要的混亂。況且，新型專利權與發明專利權二種權利的同時存在，使得二者間的權利關係，變得相當複雜，或將導致制度改革，治絲益棼。德國法模式，並不適合於我國¹²。智慧財產局參考前述研究報告，排除德國模式，各界對於不採德國模式，並無歧見。

至於日本與韓國或大陸模式，究採何者為妥，則有不同意見。有認為採韓國或大陸模式可使發明人有所選擇，考慮到新型採形式審查審查期間較短、發明採實體審查審查時間較長，申請人既希望儘早取得權利，又希望有較明確且長遠的專利保護期，而且兼顧禁止重複授予專利

¹² 見註八，第 123 頁。

本月專題

權之精神，申請人可以靈活運用，有利於鼓勵發明。亦有認為韓國或大陸模式可以重複申請，將導致發明人大量對同一技術一案二請，本來只有一件變成兩件，且一案二請後，在核准後案之前還須踐行通知放棄等等文件往返作業，結果反而導致申請案的大幅增加，審查時間之延長，造成專利審查機關更重的業務負擔量，違背新型採形式審查目的之一是為減少積案之目的。

智慧財產局考量新法對於新型之審查制度主要是參考日本立法例，且允許一案二請確實可能造成申請量之增加，法律關係也比較複雜，經審慎考量，最終乃決定採日本模式，亦即，同一技術，不得一案二請。

三、新專利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之適用原則

由於新法採日本模式，不允許一案二請，因此，前述舊專利法第二十七條僅條次變更為新專利法第三十一條，除了第一項及第四項酌為文字修正、第二項後段增訂同人同日申請之處理原則外，並未作實質之修正¹³。舊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一百零五條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禁止一案二請之原則並未改變。韓國、大陸允許申請人先取得新型專利權，嗣發明核准時，再放棄新型之做法於新法並無適用之餘地。有認為第三十一條有通知申請人擇一制度，意指允許申請人可放棄其一保留其他，可據此認定新法採韓國或大陸模式，實有誤解。因為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規定，並無放棄權利之概念，只有擇一申請之概念，如不擇一申請，即應不予專利。縱然給了專利權，無礙其申請案違反一案二請之事實，仍將依職權或依舉發撤銷該專利權，使其權利自始不存在，絕無放棄權利，該放棄之效力是從放棄後才發生之問題，

¹³ 在法律保留原則以下，如果採韓國或大陸模式，在法條上必須另外增訂通知放棄、不放棄之法律效果及排除第二十七條第一、二項適用等涉及申請人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



韓國或大陸模式真的是最好的模式嗎？吾人認為此種模式於專利論理上有其值得檢討之處。韓國或大陸模式，簡單說就是一種接力式的模式 - 利用新型形式審查制取得權利快，先獲得新型專利權據以行使權利，等到取得發明專利權時放棄新型，前、後權利銜接，沒有中斷。這種接力式的制度，無法合理解釋下列幾點質疑：

1. 禁止重複授予專利權原則之意旨，除了禁止同一技術同時存在二種專利權外，也包含禁止同一技術，被專利主管機關授予兩次權利，接力式的模式顯然無法說明何以專利專責機關可以對同一技術先、後核准二次權利。
2. 專利權人放棄權利之聲明並無溯及效力，在未放棄前所為權利之行使並不受事後放棄影響，兩種權利銜接之結果，使專利權人獲得比單純提出一申請案更長的保護期¹⁴，雖然對專利權人有利，但是對公眾運用該技術相對不利，究以何者為公允，難下定論。
3. 眾所周知，專利權不問因期限屆滿、被主管機關撤銷、專利權人拋棄或未繳納年費，一旦消滅，即進入自由公知領域，任何人均可自由運用，不再受專利權效力所拘束，也不會再有侵權責任。以專利申請人放棄新型，選擇發明為例，該新型所保護之技術既因權利之拋棄而進入自由公知領域，接力式的模式使該技術又受到發明專利權保護，無異人死復生，將產生如下之乖離難解之現象：發明專利權人主張他人侵害其受保護之發明專利權時，被控侵權之人必定抗辯其所實施者為發明人所放棄已進入自由公知領域之新型專利技術，其抗辯亦難謂無理由，生乎？死乎？實難判斷。據此，吾人認為新法採日本模式，似無不妥之處。

基於前述說明，依新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同一人以一案二請之處理原則如下：

¹⁴ 專利權是從公告日起算，韓國或大陸模式使專利權人多出了新型公告日起到發明公告日止的權制。

本月專題

(一) 同一人於同日一案二請時，因新型採形式審查，專利專責機關並不審查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最常見的是新型先發給專利權，在發明實體審查時，始發現有此情事，此時，應通知申請人擇一依申請 -

1. 選擇發明時，發明繼續實體審查，新型專利權違反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再準用第二項規定，如有舉發案，將審定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專利權自始不存在。另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將作出該新型有違反前述條文規定之虞之評價，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應注意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風險。
2. 選擇新型時，發明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準用第二項規定，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3. 未選擇時，發明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準用第二項規定應審定不予專利，新型專利權違反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再準用第二項規定，如有舉發案，將審定舉發成立，專利權自始不存在。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將有所評價，新型專利權人應注意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風險。

(二) 同一人於不同日一案二請時，僅能準最先申請者

1. 如先申請案為發明，後申請之新型案縱然在形式審查制度下可能先取得新型專利權，但該新型專利權自始違反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再準用第一項之規定，如有舉發案，將審定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專利權自始不存在。在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亦將有所評價，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權利，應注意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風險。
2. 如先申請案為新型，後申請案為發明，發明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準用第一項規定。



伍 結語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全新的專利法即將上路，配合新法，新的專利法施行細則、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等等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作業，亦將於同日施行，為使專利專責機關有充分的準備、各界有充分的認識，新法從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公布到真正施行的日期，相距有將近一年半之久。新型改採形式審制度為本法最重要的修正重點，是否得以運作成功，有待進一步觀察。在新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三十一條之限制下，同一技術不得重複申請發明及新型，也沒有接力式的權利可以前、後銜接，已無疑問。因此申請人欲藉新型審查時間較短，以一案二請發明及新型，縱然可先拿到新型專利權，但是隨之而來的風險是技術報告可能為不利之評價，甚至最終權利有遭撤銷而自始不存在之疑慮，如果曾經行使權利，還要負擔專利法第一百零五條的損害賠償責任，徒生不必要之困擾。研發成果之產生，得來不易，正確之道，在決定申請專利時，應透過專業之代理人，針對研發成果之內容產品商機及市場需要等要素，審慎評估究以發明案或新型案保護為妥，如果不慎選擇錯誤，亦可透過改請之方式，將發明改為新型或將新型改為發明，千萬不要一案二請，不但要支付二筆申請規費及年費，也使二申請案法律關係複雜化、進而衍生接踵而來的舉發、訴訟，難有寧日，申請人不可不慎。